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独立董事朱培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0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0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 一、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我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10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兴热电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且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该项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0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10项议案。独立董事在会前已收到有关

议案，并提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现场会议上，独董逐一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对所有议案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09 年不向股东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累计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在 2009 年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五百万提供担保，经核查，湘乡市金石锰矿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之一，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可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碳酸锰粉供应，且其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此项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故同意为湘乡市金石锰矿提供担保。

2009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租赁、劳务、商品购销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及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09 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内容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

(三)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 8 项议案，独立董事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该等议案涉及的相关文件。经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和锰矿的后续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保证公司工艺流程的完整和高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

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利益，购买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价值为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资产由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公司在选择中介机构时履行了必要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所有的中介机构除本次评估业务之外，与本公司并无关联关系，因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等7项议案，对所有议案进行讨论，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在报告期内，经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心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此次担保严格的执行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的执行了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故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聘请刘干江先生、丁建奇先生为总经理助理，经审阅候选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提名程序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所提名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我同意聘请刘干江先生、丁建奇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五）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和2010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事先取得公司提供的2009年和2010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初步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竞争力，能减少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故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对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2010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37号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

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1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朱培立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